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國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2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鄧國政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事實應更正記載為：「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18日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8日）釋放出所」及證據應補充記載為：「並有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259號

被 告 鄧國政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00號

居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332巷之巷

底鐵皮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鄧國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8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上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下稱甲基安非他命）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8日傍晚不詳時分，在不新北市汐止區五指山上某工地宿舍內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經其同意於113年9月9日凌晨2時3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被告鄧國政於警詢時坦承犯行不諱，其尿液得其同意，為警

01 採集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乙情，有自願受採尿
02 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尖端
03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
04 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639號）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
05 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至明，被告任
06 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08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09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4 檢 察 官 卓俊吉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23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4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